## 关于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立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8 号

#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立勋:

2016年2月29日,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,你的配偶陈京波在公司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,于2016年2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55,945股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7.9万元。

陈京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7日